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4911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○區○○路00○0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江姿穎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債 務 人 胡博翔即胡正興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3樓之10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胡呂淑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函查債務人的勞保加保資料，惟債務人址設於高雄市左營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秉欽